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E/CN.4/1985/61

4 March 198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 (b)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的问题

1985年2月28日秘鲁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送上秘鲁部长会议主席兼外交部长路易斯·佩尔科维奇·罗卡博士 1985年 2月22日就大赦国际于 1985年1月发表的关于据称在我国有失踪人员的题为《秘 鲁文件汇编》的报告向利马新闻界发表的声明全文。

然而我应该指出，在秘鲁政府发表上述声明以及发表说明这一声明的文章之前， 大赦国际曾于 1985年2月25日向人权委员会发表的说明中确认“光明之路”的 成员组成了进行恐怖活动的小组，但未把他们说成是游击队员。

请作出必要安排，将所附声明及此信作为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正式文 件印发。

秘鲁驻人权委员会代表

尼吉拉斯·彼罗拉(签名)

## 附 件

### 1985年2月22日秘鲁政府对 大赦国际的报告发表的声明全文

关于大赦国际最近所谓在我国有失踪事件的报告，本政府愿提出如下一般性评论，并就对此问题进行的初步调查结果提出报告：

1. 该报告谈到“光明之路”成员时用“游击队员”一词，其它人权组织不同意称他们为游击队员，它们把这些人称为“恐怖主义者”。联合国人权委员会被迫或非自愿失踪工作组把“光明之路”说成是“一个沉溺于恐怖主义行为并制成暴行循环，在整个农村社会进行大屠杀的专断而狂热的组织”。

2. 大赦国际称该组织的目的之一是努力促请有关当局释放那些由于其信仰、肤色、性别、种族出身、语言或宗教原因而被拘留的人，条件是他们未使用暴力，不主张暴力。这些就是所谓“良心囚犯”。显然，该组织用来说明这些囚犯的用语是不恰当的，也是不明确的。众所周知，这些囚犯是进行了恐怖主义活动，或者已卷进了暴力行动，奇怪的是还有人企图否认“光明之路”使用并主张暴力的事实。

3. 在据称失踪的1005人中，列入选民登记册上的只有42%而579人(占58%)未登记，因此要查证他们的存在非常困难。不能排除大赦国际所提的许多姓名是假的。没有证件的人的比例非常高并不是我国的一般情况：大约96%的人都已在选民登记册上登记；不论选民是否能读念写，凡年满18岁的所有公民都有并且必须佩带选民证。

4. 大赦国际编集的名单中有9人是重复的，似乎这些人涉及不同案件。

5. 该报告提及的一些人员所持有的选民证不止一张，这就说明了他们的犯罪意图。

6. 在调查新的选民登记册期间，发现有23名被大赦国际说成是失踪的人员在据称他们失踪之后重新登记了。这就构成这些人实际并未失踪的无可驳斥的证明，他们在大赦国际报告声称他们已失踪之后又已出现。有关人员

为了领到选民证必须亲自进行选民登记，填写新的选民表并签字捺指印。这方面的调查尚为初始阶段，因新的选民登记册按字母顺序的索引尚未编完，调查尚未结束。

7. 瓦曼加检察部门作为调查工作的一部分，找到了大赦国际名单上提到的7人。

8. 本政府为行使合法权力，不得不采取措施的制止恐怖主义活动。执法人员对有些情况可能有过火行为。为此，反对进行专断镇压的秘鲁政府已按照其保护并保证尊重和遵守人权的坚定政策采取了对策，进行了调查并将被告送交司法机关审理。

这个初步评价将使公众舆论了解到一些它为了对大赦国际的报告作出自己评价所必要了解的事实。

1985年2月22日于利马

✕ ✕ ✕ ✕ ✕